

2024年度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 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围绕“543”发展战略，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

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

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

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陵江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

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带动促投资，经济发展硕果累累。坚持把项目招引建设作为陵江发展“头号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外出开展招商5次，到位资金8297万元。完成百川年产2500万套纸袋包装技改扩能、广元通合木业20万吨生物质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陵江镇

年产5000吨豆制品加工建设等6个重点项目入库，实现固定资产入库17290万元、出库16430万元，完成工业投资15000万元，超额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坚持以稳产促销为纽带，融合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要素，筹办“梨乡有味·乡村集市”“醉美梨乡，嗨皮一夏”啤酒音乐节、“苍溪梨”品鉴采摘促销活动3场次，带动消费增长1300余万元，全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15.3%。

二是园区引领抓转型，产业发展欣欣向荣。持续巩固2.4万亩特色产业本底优势，放大金垭有机粮蔬园区、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驿路梨园、康宝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辐射带动效应，加快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全镇梨产量达2000吨，红心猕猴桃产量达800吨，同比增长16.7%。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500余家。大力发展“庭园经济”，培育三星级以上农家乐4家、生态庭院文化户43户、其他庭园户200余户，今年以来共接待游客1.3万余人，同比增长14.5%。流转庙垭社区、高城村、东方村等集体土地2000余亩，持续扩大油橄榄特色生态农业规模，亩产效益达6000元。立足资源禀赋，持续擦亮“苍溪梨”“红心猕猴桃”“金凤柑橘”等金字招牌，力推庙垭橄榄油、镇水青脆李等区域优势品牌，产业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是巩固配套补短板，基础品质持续提升。持续加强项目进度管控、质量监管、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管理，实施武当社区村组

道路建设、群岭村移民后扶道路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含移民后扶）项目18个。实施衔接资金项目17个，总投资355万元，新建道路9.8千米，改造提升村道3.2千米，整治山坪塘7口，实施水毁修复工程3处、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一处，稳步推进六槐片区（二期）、回水社区、红旗桥社区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全力配合火车站至花家坝新区主干道、少屏山主干道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经开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征拆工作，完成三清立街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全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四是多措并举惠民生，幸福陵江成色更足。全面完成医保任务，全镇一般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其中特困、低保、残疾等特殊身份人员参保率达100%。持续强化政策落实，新增城乡低保对象385户640人，办理残疾证360个，新申报残疾人补贴257人。持续促进稳岗就业，组织群众开展技能培训1560余人次，与各类用工单位协调解决岗位300余个，发放交通补贴112万余元，转移安置劳动力16304人，城镇新增就业2200余人。持续推进安居工程，完成公租房年度复查1428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7万余元。稳步推进惠民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笋子沟村“一老一小”养老互助示范点、少屏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走访慰问留守儿童1120余人次。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开展迎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送文化下乡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元。

五是管治齐抓强生态，城乡环境清新和美。以第三轮中央环

保督察为契机，专项整治龙头寺搅拌站、船山天博石粉加工厂、汽车小镇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5个，整治一般环保问题155个，收集转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3200余吨。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新（改）建三格化粪池499个，老茅坑盖板加盖438个。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巡河1760余次，清理白色垃圾等漂浮物82吨，查处河道违法石粉加工厂1处，规范整治砂石加工厂3处。全面开展龙洞沟、猫儿沟、九曲溪上段等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完成辖区内6个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全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六是严防风险保安全，社会大局稳定有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成六河村山坪塘垮塌突发灾害应急处置，成功避免200余名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重点围绕道路交通、既有住宅外墙脱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政策宣传6400余人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696处。突出抓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严格落实“三个一”工作机制，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200余处，发放宣传单5000份，制作防溺水安全短视频2个，浏览量达1.2万余人次，不断筑牢水域防溺水安全网。持续深化依法治理，深入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治、专防专治活动，建设公共法律服务阵地42个，培养“法律明白人”246人，公开授课和入村说法62次，办理各类信访回复、纠纷调解、隐患调处合计4600余件，群众满意率达100%，社会大局更趋稳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陵江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5. 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037.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938.01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未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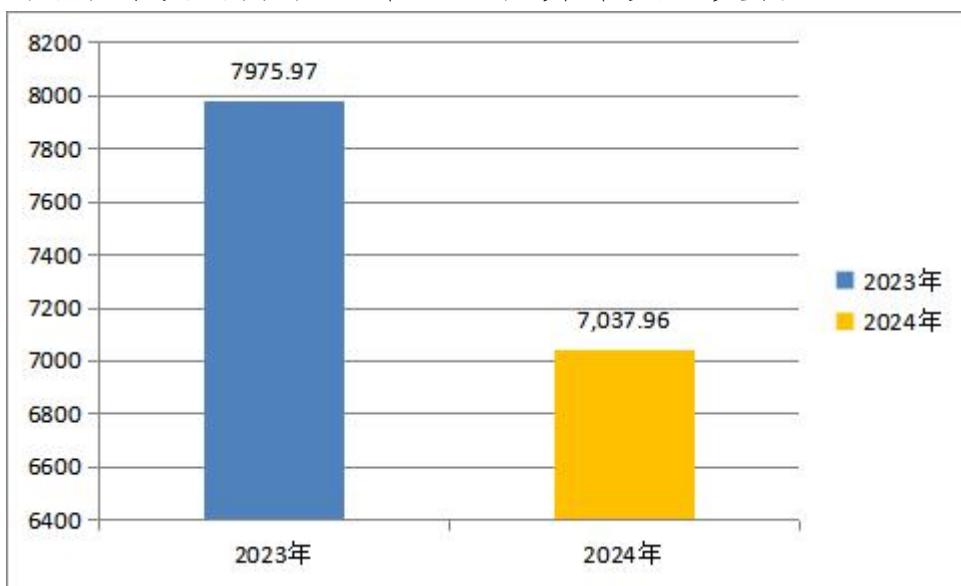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2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3.56万元，占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69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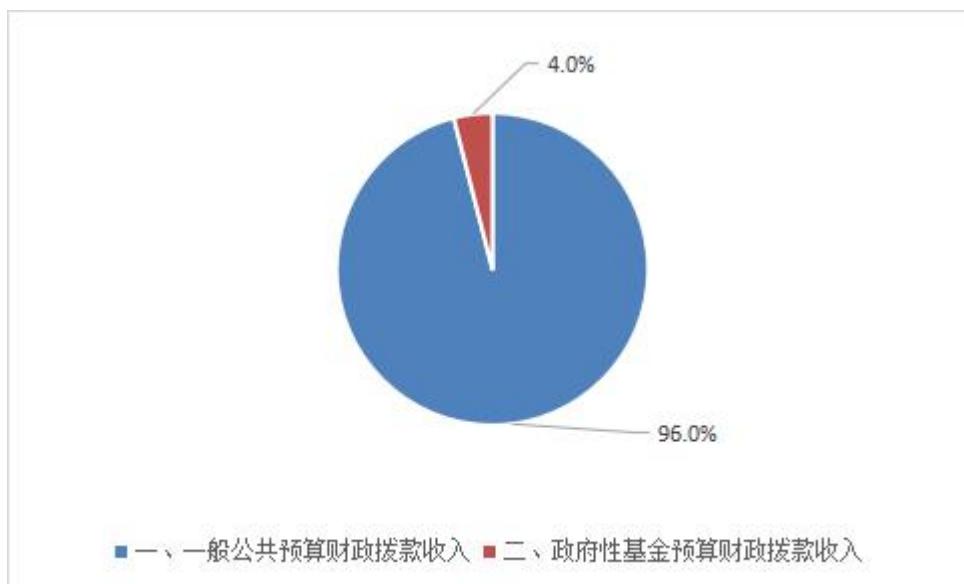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1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6.25万元，占42.9%；项目支出4,005.07万元，占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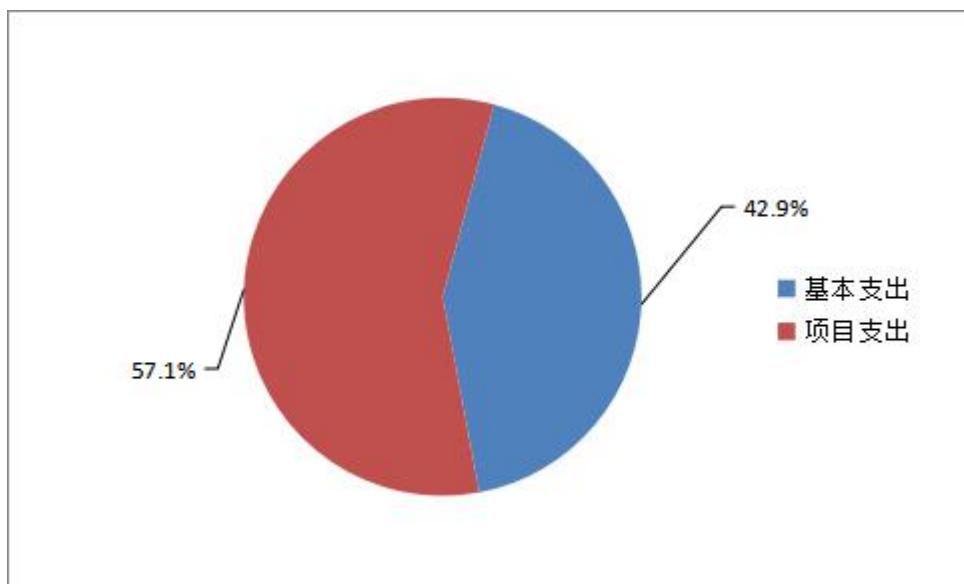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970.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893.2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未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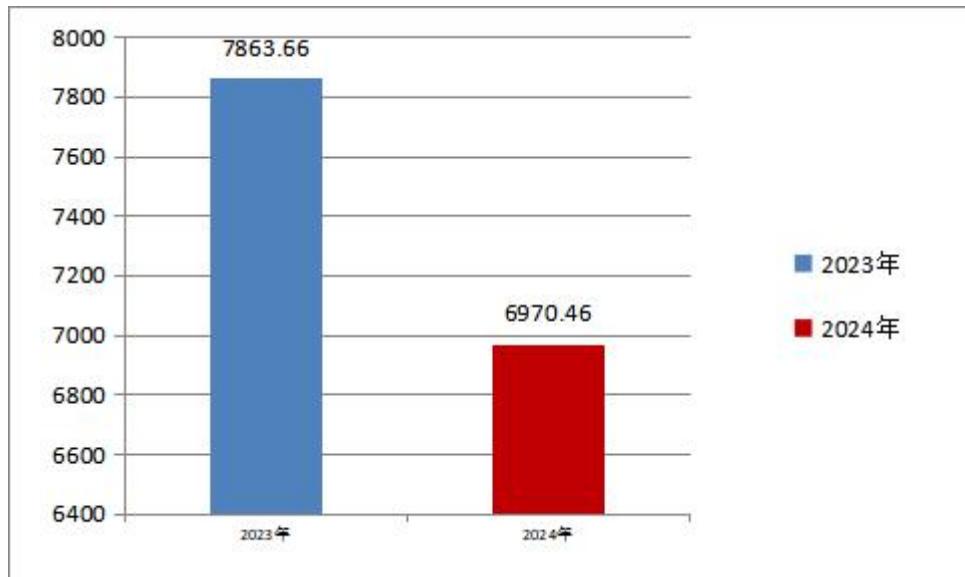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1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43.88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未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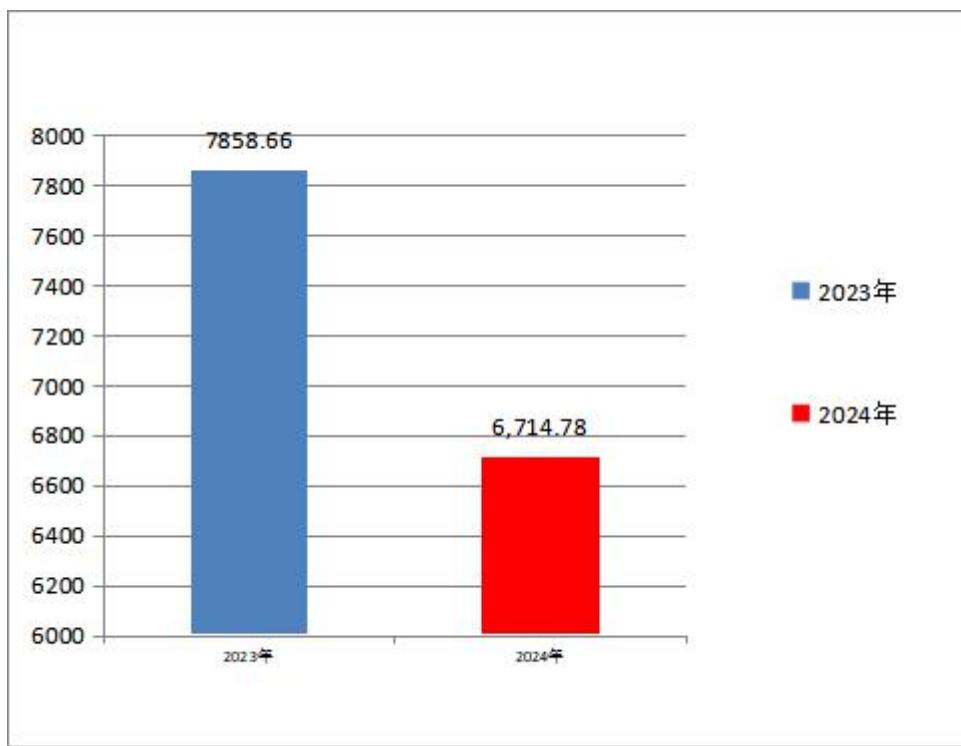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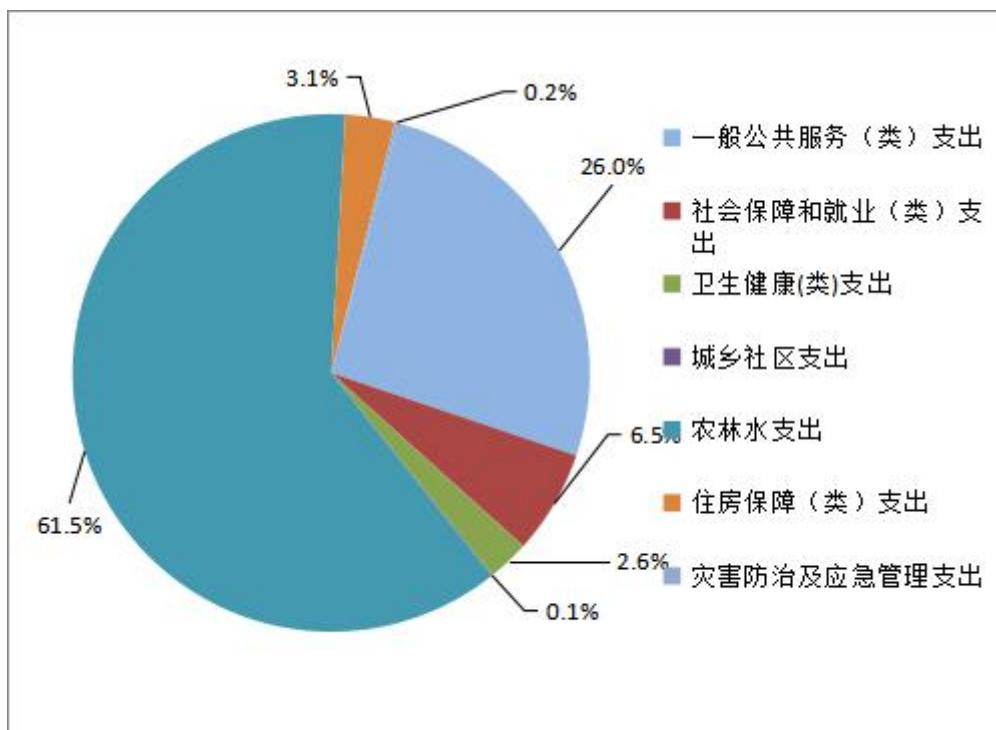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14.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8.4万元，占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31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175.58万元，占2.6%；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4129.22万元，占61.5%；交通运输支出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61万元，占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06万元，占0.2%。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714.78万元，完成预算71.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暂时未报账。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98.71万元，完成预算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差旅费及办公经费未报账。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04.5万元，完成预算

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人居环境整治、江南村庙子湾水库周边污水治理等项目未完工。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 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6.03万元, 完成预算6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未报账。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41万元, 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63.37万

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预算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5.81万元，完成预算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类）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62万元，完成预算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75.37万元，完成预算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9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93万元，完成预算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73.19万元，完成预算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24.13万元，完成预算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619.72万元，完成预算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预算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89.63万元,完成预算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69.86万元,完成预算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行经费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3.9万元,完成预算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9.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及时拨付到村（社区）。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救援（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1.06万元，完成预算95.6%。

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6.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7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5万元，完成预算77%，较上年度减少5.62万元，下降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标3万元用于框架协议采购公务车加油，但是当年度未能履行合同实现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外单位考察人次减少及公务车维修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5万元，占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15.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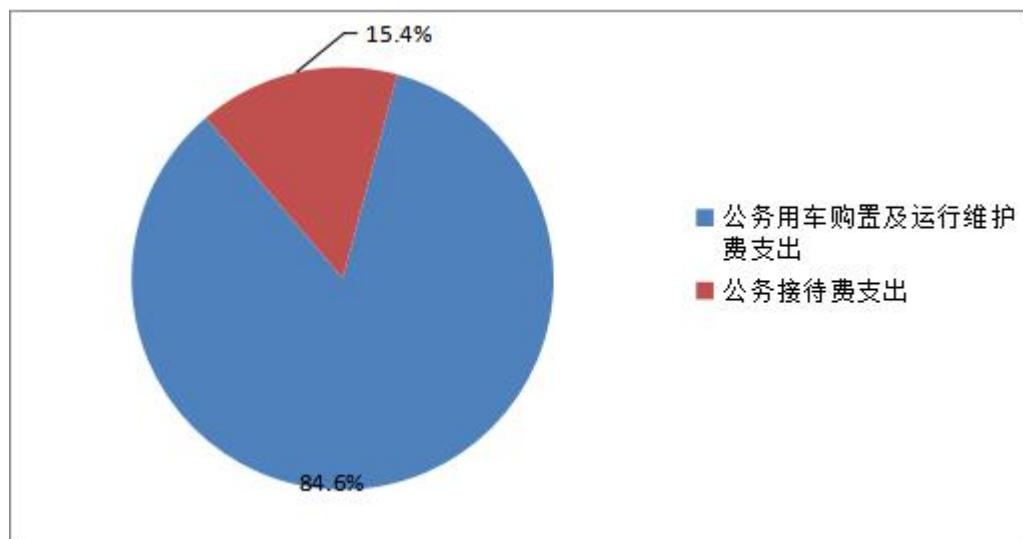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完成预算7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64万元，下降23.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98万元，下降65.8%。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外单位考察人次减少及公务车维修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招商引资、其他单位考察等接待。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12人次，共计支出1.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宜宾市委政研室（改革办）考察、招商引资企业考察、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作综合督查、杭州市侨联考察、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69万元，增长501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三清立街征地拆迁、梨博园周边和杜里群辉片区农村房屋坡屋顶改造以及债务化解等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32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70.79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优先保障项目资金的支付后，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实现支出，本年度机关运转经费支付到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框架协议采购打印纸。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垃圾清运。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陵江镇江南村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陵江镇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陵江镇龙梁村村组道路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交通出行困难的问题，促进了农业产业进一步升级，极大的改善了村容村貌和基础设施条件；陵江镇白观村村组道路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陵江镇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龙洋村山坪塘整治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因水源导致农业生产用水困难问题，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陵江镇凤凰村至笋子沟村联网路新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和产品运输问题，为提高农村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打下了基础，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陵江镇六槐片区安全饮水管网延伸六河村、玉女村、康乐村、六槐社区、凤凰村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因水源缺乏导致村民生活饮用水困难问题，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开展日常工作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办公阵地维修。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方面的支出，如项目工作经费。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部门（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如自建房安全鉴定。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如农村厕所革命。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如六槐供水站联通供水工程。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指用

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如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如中央产粮大县奖励。

五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五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如债务化解。

五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